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3：22-2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3 章，今天我們讀 22 到 24 節。

「因信稱義」是非常重要的真理，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認識並且親身經歷，否則作為基督徒的根基就不穩固，在信心的旅程上也會走得不順暢。昨天我們已經讀過因信稱義的預備，就是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。義，一方面是神的屬性，就是神公義的法則，已經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；或者可以看成一條公義的道路已經被指明出來。義，在另外一方面就是神的自己，或者更準確地說就是神聖三一中的第二位，子神已經被顯明，就是那一條公義的道路。所以在約翰福音 14：6，耶穌自己就宣告，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救贖大工，這條通往父神的道路已經預備好了，神已經預備好可以稱人為義了。

從 22 節到 24 節，就是因信稱義的定義，也是因信稱義最核心的經文。盼望每一個聖徒都能夠明白，牢記在心，並且在每天的生活中可以親身經歷。

第 22 節：「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

這一節非常豐富，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切入。我們先照著和合版的翻譯來理解，NIV 的翻譯和和合版比較類似，比較容易理解，但是深度不夠，我們就先從簡單的開始。

稱義，最基本的定義，就是神的義因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就加給我們這些相信的人。我們本來都在律法之下被定罪，與神的義是無分無關的，現在在律法之外，卻能夠因為相信耶穌基督，神就把祂的義加給我們。

照著和合版的翻譯，這裡有兩個動詞，一個是相信，另外一個是加給，在原文中是沒有動詞的，因此比較不容易理解。我們姑且照著和合版的翻譯來解釋，這樣的翻譯並沒有錯，並且還容易理解。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相信是唯一的條件。只要我們相信，不論我們的出身，背景，地位，文化或教育程度的高低，甚至於道德的好壞，都沒有關係；只要我們願意相信耶穌基督，神的義就會加給我們。

我們從來沒有想過，只是簡單的一句宣告，主啊，我願意接受你做我一生的救主！居然會有這麼大的功效，我們就得著神的義。一個本來無藥可救的罪人，現在生命改變了，地位改變了，存在改變了，追求改變了，盼望改變了，歸屬也改變了，因為神已經稱我為義了；並且是照著最高的標準，就是神的義。這實在是極大的恩典，我們不需要做什麼，只需要相信耶穌基督，就能得著被神稱義的恩典。

在這個世界上，別人稱我們為好，我們就覺得榮耀；我們要認識這種榮耀根本不值錢，因為稱你為好的人也是罪人，他的稱讚價值不高。但是相信耶穌基督，就得著了至高的神，聖潔的神，公義的神，榮耀的神，稱我為義了，這是何等的榮耀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對於神的稱義一定要有深刻的認識和經歷，這是極大的恩典。

接下來我們就往深處看，或許有一些喜歡自省並且深思熟慮的聖徒會問，我們怎麼樣才算相信，又怎麼樣才能夠察覺神的義加給我們呢？我們如果誠實

的話，就會承認在聖經中還有許多的宣告，是我們信不來的，那又該怎麼辦呢？前面說過，和合版的翻譯相信和加給是兩個動詞，在原文是沒有的。KJV 的翻譯比較接近原文，through the faith of Jesus Christ to all and on all who believe，原文是用兩個介系詞，第一個是 dia 英文就翻成 through，意思是藉著或者是經由；第二個介系詞 eis 可以翻成 into, onto, toward, KJV 就用兩個介系詞 to and on。如果把這一句話直接翻成中文，就是神的義經由耶穌基督的信，進入了那些相信的人，或者說歸於那些相信的人。

如果照著原文，不是我們相信耶穌基督，而是耶穌基督的信。原來我們以為我們可以相信，這實在是太抬舉我們了，我們根本沒有相信的能力，而是耶穌基督的信。這就帶出一個問題，耶穌基督的信怎麼會在我身上呢？這是一個好問題，也有一個非常奧秘的答案。我們等一下再回來看到底什麼是信？我們姑且先承認我們身上有了耶穌基督的信，結果神的義就經由這個信，進入我們這些相信的人裡面。

原來稱義不只是神在外面宣告，就好像在一個法庭上，法官對犯人說，我稱你為義了；而這只是外面的宣告來證實在犯人裡面已經發生的事實，神的義已經進入他裡面了。在這一個過程中，耶穌基督的信，扮演了一個最關鍵的角色。

現在我們來看到底什麼是信。中文常會用信心這個詞，但是我比較喜歡用簡單一個「信」這個字。因為在聖經中，心是有一個特別的含義，而信是一個運作的字；信能夠在人的心中產生功用。如果用信心這個詞，就會模糊了信與心之間的作用。那到底什麼是信呢？我們的信是從哪裡來的呢？這實在是一個奧秘，奧秘的事情都很難理解，但是奧秘的事情卻是可以經歷。我們就嘗試從經歷的角度來理解。

回想到你還不信主之前，當別人向我們傳福音，福音就是神的話，並且帶著神的大能。我們聽了福音，可能當時覺得不錯，卻沒有及時的回應，之後感覺就淡了，久了之後也就忘了。但是向我們所傳的道，其實就是基督，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」，這個道從我們的耳中進入了我們的心中；或許我們的心思不能夠理解，所以沒有反應，但是我們的情感上覺得不錯，而這個不錯的感覺，就是我們對道最直接的回應。記得我們說過，道就是基督，基督來了，基督的信也來了。因著我們這不錯的感覺，基督的信就能夠從我們的情感穿過我們的良心，嘗試在我們那已經沒有功用的靈，留下一些記號。

一般來說，很少有人第一次聽福音就相信的，但是每一次聽福音，心中感覺良好，就加深了基督的信，留在我們靈裡的痕跡；雖然靈那時候還沒有功用。直到有一次，福音的信息真正的進入了我們的靈裡面，點活了我們，我們的靈就得著了重生。這時候基督的信就能夠紮根在我們的靈裡；不僅紮根，又把平安、喜樂，傳遞到我們心中。這時候我們的心思理解了，我們的意志就做了一個決定，要接受福音了。這意志就影響到我們的身體，我們就能夠開口宣告，接受耶穌基督做我們一生的救主。

就像保羅在羅馬書 10：9 所說的，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所以一個真正得救的條件，是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；這樣我們就重生得救了。認識了耶穌基督的信，與我們重生蒙恩得救的關係之後，我們就認識，當我們傳福音給別人，有人公開宣告要相信耶穌了，千萬不要以為是自己的功勞。一般說來，基督的信是已經在他的靈中，留下了許多深刻的印象，我們碰巧成了那一個收割莊稼的人。

所以耶穌才會在約翰福音 4：37-38 這麼說，「那人撒種，這人收割，這話可見是真的。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；別人勞苦，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。」所以撒種的和收割的就要一同喜樂。認識這一點，如果我們傳福音沒有果效，也不要氣餒，因為我們是在播種。我們一定要相信神的話是大有功效的，不會徒然返回。所以人的相信是來自耶穌基督的信，並且是經過了很多次，最終耶穌基督的信紮根了，人才會察覺，也才知道自己相信了。心裡相信之後還要公開地口裡承認，宣告基督為主，這樣這個人才得救。

我相信在教會中經常會遇到一些非常資深的慕道友，他們在教會中聚會有很長一段時間，好像總是不能跨過那個門檻。通常他們都是聖徒的親人或者朋友，對教會的印象不錯，才會持續地來。也就是說，在這麼許多次的聚會，許多次聽神的話，基督的信多多少少已經進入了他們的靈，他們的心是相信的，但是他們的口不願意承認。甚至於有一些人，他心和口的距離是幾十年。

對於這些資深的慕道友，向他們傳講福音的信息，大概功效不大，因為他們都知道了，甚至於他可以講給別人聽。很可能他們有某些難處無法勝過，或許是驕傲，或許是偶像，或許是放不下的私慾。我們要求神賜給我們智慧，找出這個放不下的難處，並且迫切地禱告，求神動工，移除這些難處。

人必須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，才能得救，因為神從來不勉強人。人一旦得救，在他身上就會產生一個偉大的遷移，從黑暗遷到光明，從地上牽到天上，從物質遷到屬靈，從死亡遷到復活。神的義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在前一段講到定罪的時候，保羅把人分成三大類，不虔不義的人，喜歡論斷的希臘人，有敬虔外貌的猶太人，不論是哪一類型的人，都沒有分別，都能夠藉著耶穌基督的信，得著神的義，這就是因信稱義。

第 23 節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」

這一節就繼續解釋，為什麼沒有分別。在人類的社會裡，經常會把人分成不同的等級，有高貴的，有低賤的，有自主的，有為奴的，有文化的，有野蠻的，有律法的，有沒有律法的，有受割禮的，有沒有受割禮的，但是在神的眼中都是一樣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。不只是他們做了惡事，違反了神的律法。在人的社會中，我們會照著人的行為，把人分為相對的好人或者壞人，就是壞人也有犯罪比較多和犯罪比較少的區別。但是神不這麼看，神看重的只有神的榮耀。當人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人就犯罪了。所以保羅就宣告，世人都犯了罪，因為世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；沒有一個人能夠達到神榮耀的標準。

那到底什麼是神榮耀的標準呢？我們就要回到最起初，神造人的時候給人的使命。在創世記 1：26，「神說：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因此，神造人的目的和使命是要人能夠彰顯神，能夠代表神，並且替神來管理神所造的萬物。

我們知道，亞當失敗了，所有亞當的後裔也都失敗了，神就差祂的獨生兒子，耶穌基督成為那末後的亞當，並且在祂身上恢復人本來該有的榮耀；榮耀就是神的彰顯。耶穌基督在地上的生活，就是一個彰顯神榮耀的生活。人如果活不出耶穌基督在地上的生活，就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也就犯罪了。

第 24 節：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

這一節告訴我們，神稱義的源頭是神的恩典；稱義的憑藉和根基，是耶穌基督的救贖。對我們而言，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，我們再詳細地一個一個來看。我們都是罪人，本來就該被定罪而滅亡，如今神來稱義我們，是我們完全不配得的，這完全是神的恩典。恩典不只是神把我們不配得的給了我們，更是在給的過程中，讓我們看見了神的愛，讓我們經歷了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。並且經由聖靈的運作，把基督的屬性，組織在我們的性情裡面，這才是恩典真正的含義。恩典一點不差，就是三一神做工在我們身上，讓我們享受這不配得的恩典。這恩典就是神稱義的源頭，稱義的憑藉，就是耶穌基督的救贖。

救贖這個字本來的意思，就是購買奴隸的價銀。我們本來都是全然敗壞的罪人，在律法之下被定罪了，失去了自由，成為罪的奴隸。耶穌基督為我們付清了奴隸的價銀，把我們買贖回來，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。耶穌是付出生命的代價，作為買贖我們的價銀。歌林多前書 6：20，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耶穌基督出了重價買贖我們，要在我們身上榮耀神；就是要我們活出像耶穌基督一樣的生活，達到神起初造人的目的和使命，在我們身上彰顯出神的榮耀。

基督的救贖不只是稱義的憑藉，還是稱義的根基。神不會改變祂起初的旨意和目的。祂的稱義是穩固的，因為耶穌基督救贖的大工，勝過我們最深的罪，最不堪的罪，甚至也勝過我們的三心二意。因為我們縱然失信，神仍是可信的；祂的救贖是我們最穩固的根基，其他的一切都像流沙。私慾算什麼，肉體算什麼，世界算什麼，甚至連撒旦算什麼，在基督穩定的根基面前，這些都要逃竄，就白白地稱義！這麼偉大的救贖，這麼貴重的救贖，卻是讓我們白白地得著，只要藉著相信就能白白地稱義。

前面我們就看過，就是相信，也是基於耶穌基督的信，我們不需要付出任何的代價。說真的，我們也實在付不起任何代價。天底下最美好的事物都是白白的，也是不能標上價碼的。完全出於神的恩典，經過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就白白地蒙神稱義。為著這麼偉大的恩典，我們感謝神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啊，謝謝你。在十字架上你流出寶血，你付了生命的代價把我們買贖回來。我們相信了，就蒙神稱義。在道理上我們似乎明白了，但是在經歷上，我們還實在是欠缺。我們承認在每天生活中，還有很多虧缺你榮耀的地方。我們也承認實在是信心軟弱，活不出一個得勝的生活。我們何等需要你的信！藉著我們讀你的話語，能夠把你的信加給我們，並且幫助我們支取從你而來各樣的豐富。在我們虧缺你榮耀的每一件事情上，用你的信來加強我們；讓我們能夠活出一個合你心意的生活，能夠在地上為你做美好的見證。 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